公司代码:600202 公司简称:哈空调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杨承	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董事兼总经理刘万里
独立董事	李瑞峰	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独立董事张心明

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515,012.4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1,079,572.58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64,560.13元。

鉴于公司2017年度亏损及目前资金紧张的现状,公司2017年度拟不进行股利分配,上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至2018年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

2017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哈空调	60020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淑玲	李小维
办公地址	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滨池街7号	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滨池街7号
电话	0451-84644521	0451-84644521
电子信箱	ssl@hacccom.cn	lxw@hacc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各种高、中、低压空冷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石化空冷器和电站空冷器。此外,公司还设计、制造和销售核电站空气处理机组产品及其他工业空调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石化空冷器和电站空冷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的经营模式也未发生变化,仍为“产品直销、以销定产、按订单分批采购”的经营模式。

近年来,受国家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激烈。电站产品方面,一是由于社会及企业用电量减少,造成电企不能满负荷发电,二是受相关政策调控影响,煤电投产规模将进一步调控,部分已核准(在建)项目推迟,国内新建或新开工空冷电厂项目将大幅减少,富煤缺水的北方地区均被国家相关部门划为煤电过剩区域,导致电站空冷产品需求萎缩;石化市场方面,近几年我国炼油产能过剩,但由于国内石化改造项目尤其是加氢设备材质升级项目增加导致报告年度石化产品市场需求量增加,国内石化产品项目总体上较上年有所增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1,651,495,913.65	1,914,822,014.94	-13.75	2,502,896,153.21
营业收入	273,462,686.88	264,894,277.45	3.23	757,259,21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515,012.45	-181,179,289.94	51.70	13,948,74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114,891.69	-195,017,684.96	47.64	-53,436,19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5,696,869.79	683,186,791.03	-12.81	862,943,93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09,209.20	258,100,981.27	-29.06	-67,218,35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83	-0.4726	51.69	0.0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83	-0.4726	51.69	0.0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9	-23.46	增加9.77个百分点	1.6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7,976,569.09	61,301,104.05	120,448,863.62	43,736,15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46,467.51	-8,541,921.50	-7,112,570.02	-46,814,05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677,088.34	-19,930,842.33	-7,098,627.33	-48,408,33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54,346.10	3,565,210.36	37,434,075.25	70,755,577.4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7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47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30,449,385	34.03		无		国有法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利18号单一资金信托	10,131,924	10,131,924	2.64		未知		未知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利8号单一资金信托	3,833,040	3,833,040	1.00		未知		未知
凌兰	3,567,300	3,567,300	0.93		未知		未知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利39号单一资金信托	2,892,264	2,892,264	0.75		未知		未知
成都海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志成长1号私募投资基金	1,990,000	1,990,000	0.52		未知		未知
陈庆播	1,712,728	1,712,728	0.45		未知		未知
林恩纯	1,525,000	1,525,000	0.40		未知		未知
邓海林	1,504,700	1,504,700	0.39		未知		未知
张远航	1,362,240	1,362,240	0.36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7,346.27万元,较上年增长3.23%,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298.14万元,较上年增长22.92%,其他业务收入2,048.13万元(销售材料),较上年下降65.33%。其中:主营业务中来自电站空冷产品的收入3,960.24万元,较上年增长24.74%,来自石化产品的收入21,068.98万元,较上年增长22.58%。实现营业利润-10,169.96万元(上年为-21,328.81万元),净利润-8,751.50万元(上年为-18,117.93万元)。公司利润构成和来源发生了重大变化,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及产品毛利率的小幅上升;本期发生期间费用支出、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本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增加投资收益,致使亏损额较上年有所下降。

报告年度,公司订货合同总额 131,691.56万元,较上年增加256.29%。公司国内市场订货总额54,095.75万元,较上年增长55.80%,国际市场订货金额折合人民币约77,595.81万元,较上年上升3,363.96%;石化空冷产品订货金额43,844.51万元,较上年增加116.33%;电站空冷产品订货金额87,787.30万元,较上年增加430.74%。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为 2018 年及以后年度累计结转订单金额人民币270,658.16万元。

公司在抓订单的同时,仍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大力推进产品发运工作和货款回收工作。收欠款、降三高收效明显:2017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55,052.63万元(较上年下降25.35%),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减少12,839.5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310.92万元(较上年下降29.06%),再加上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获得的现金,年内偿还银行贷款21,000.00万元;和林发电厂2×600MW级超临界空冷机组工程项目发货结算,使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少15,279.51万元,存货大幅下降。截止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68,945.72万元,较上年末下降了15.70%,存货余额15,359.06万元,较上年末下降了40.40%,银行借款58,174.09万元,较上年末下降了26.52%。

报告年度,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和生产任务时间分布均极不平衡。由于公司签订的电站合同大部分暂未启动,2017年签订的大部分项目预计在2018年及以后交货,因此2017年石化产品生产占比达80%以上,在石化产品中,825特殊材质空冷器又占较大比例,生产难度大,同时又多为检修任务,交货期要求也很急。对此,公司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一是不断改进工艺技术,采用新工艺,提质提效,降低成本;二是科学组织生产,注重产前及作业计划工作,设计、采购、生产等部门协同作战,提高了交期管理水平。

报告年度,依托公司签订的供货项目,公司在设计研发和工艺改进方面取得了好成绩。公司首次完成了双丝堵空冷器的设计制造、625双丝堵高压空冷器总体设计和空冷器热风外循环连跨布置,其中双丝堵空冷器的应用增补了国内空白。在过去的一年里,公司还设计制造了多个带极堆焊空冷器、双相钢空冷器、甲醛及转化烯烃可卸盖板空冷器等项目,公司在特殊材质石化空冷器产品设计制造能力继续保持国内行业先进地位。在技术不断创新的同进,公司还不断通过改进工艺技术,提质提效,降低成本。2017年,公司采用“825管箱等离子气刨消根”新工艺,提高生产效率4-6倍,运行成本下降30%;产品生产应用法兰接管自动焊新工艺,提升产品生产效率3-5倍,提高了产品质量;通过改进电站间冷产品钝化工艺和石化管束产品管端局热处理工艺,使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加速了产品优化升级进程。

2017年,公司获得了“一种管箱丝堵孔密封面修复工具、一种蒸发空冷用复合管管端复合层的去除工具、一种龙门式多工位管箱双丝埋弧焊接设备”三种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另外,还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申请受理),公司起草制定的“火力发电厂直接空冷系统排汽管道施工及验收标准、火力发电厂空冷岛钢结构安装及验收标准、火力发电厂铝制间接空冷管束”三项电力行业标准,由国家能源局正式批准实施。

报告年度,公司成功转让了公司持有的黑龙江宇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8.7%股份和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有限公司37.5%股权。获得转让价款合计4,630万元。2018年4月18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通知,公司拥有的哈尔滨南湖路厂区、王岗厂区资产、全资子公司天功公司位于王岗厂区资产征集到受让方,成交价格为28,609.13万元。公司持有的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事项、公司拥有的上海办事处房产、北京办事处房产、哈尔滨新华广场房产、峰尚福成房产等资产出售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控股股东批复同意,目前正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出售。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112,871.31元,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93,607.33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19,263.98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两户,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取得方式
哈尔滨天功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工业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哈尔滨天洋设备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安装及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公司名称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凤明
日期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18-021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杨承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兼总经理刘万里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李瑞峰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心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1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到会6人,董事杨承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兼总经理刘万里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李瑞峰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心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凤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17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同意《关于2017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母公司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823,093.33元,具体为: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549,628.08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4,514.85元;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268,950.40元,其中: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219,255.64元、周转材料计提跌价准备49,694.76元。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执行公司关于“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政策	公司的会计政策新增关于“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内容,执行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执行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利润表中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前的),本公司执行: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执行财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新增“其他收益”项目,变更后的政策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执行: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提案》

同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提案》。

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薪酬金额经本次会议批准后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四)《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515,012.4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1,079,572.58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64,560.13元。

鉴于公司2017年度亏损及目前资金紧张的现状,公司2017年度拟不进行股利分配,上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至2018年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

2017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五)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六)《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七)《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八)《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九)《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一)《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二)《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2017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

同意《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2017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

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给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的2017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55万元,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30万元。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四)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第七十八条”及《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第六节第五十五条”进行修订补充(斜体加粗部分为修改内容),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节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个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了《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选举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时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节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个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了《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选举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时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六)《关于制定<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制定<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提案》。

同意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七)《关于调整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调整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提案》。

同意公司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使用额度由“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其他事项不变。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负责短期理财相关事宜的运作和管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九)《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同意《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董事会定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以上(四)、(六)、(八)、(九)、(十二)、(十五)、(十七)项内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18-022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1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六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可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该工作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监事会监事2017年度薪酬的提案》

同意公司《监事会监事2017年度薪酬的提案》。

同意监事2017年度薪酬,薪酬金额于本次会议批准后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列示。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关于2017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同意《关于2017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母公司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823,093.33元,具体为: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549,628.08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4,514.85元;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268,950.40元,其中: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219,255.64元、周转材料计提跌价准备49,694.76元。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四)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执行公司关于“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政策	公司的会计政策新增关于“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内容,执行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执行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利润表中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前的),本公司执行: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执行财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新增“其他收益”项目,变更后的政策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执行: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五)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六)《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七)《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八)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监事会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内控制度健全,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3、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

4、参与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18-023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母公司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823,093.33元,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549,628.08元。

(二)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4,514.85元。

(三)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268,950.40元,其中: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219,255.64元、周转材料计提跌价准备49,694.76元。

(四)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同意《关于2017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母公司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823,093.33元,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不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同意《关于2017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母公司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823,093.33元,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不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18-024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的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召开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一、概述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执行公司关于“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政策	公司的会计政策新增关于“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内容,执行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执行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利润表中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前的),本公司执行: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执行财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新增“其他收益”项目,变更后的政策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执行: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项目名称变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变更为“持有待售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变更为“持有待售负债”,对公司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利润表中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本年度财务报表列示合并“持续经营净利润”-87,515,012.45元;上年度财务报表列示合并“持续经营净利润”-181,179,289.94元。(母公司金额略)
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项目	本年度财务报表列示合并及母公司“其他收益”7,122,679.71元。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营业外收入”112,871.31元,调减2016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营业外支出”93,607.33元,调增合并及母公司“资产处置收益”19,263.98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